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

黑市监联〔2025〕16号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 一公开”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

各市（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局，各检验检测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检验检测机构监管，规范检验检测市场秩序，切实落实机构主体责任，提升检验检测服务质量，省市场监管局、省生态环境厅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对象

本次监督检查的对象为全省范围内依法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涵盖生态环境监测、食品检验、机动车检验、自然资源检验检测、水利水质监测、消防产品检验检测、建筑材料检测（以建筑保温材料为重点）、人民防空防护设备检验检测等重点领

域，其中，对被抽取的 2024 年度以一般程序首次通过资质认定及选择告知承诺程序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列为重点检查对象。

二、检查内容

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重点检查检验检测机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是否能够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是否按照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能力范围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是否按照规定办理各类变更手续，是否存在出具不实、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等违法违规检验检测行为等。严厉查处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和结果、篡改伪造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出具不实和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具体检查内容按照《2025 年度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表》（附件 1）实施。

三、时间安排

本次监督检查分为三个阶段：一是准备阶段（2025 年 7 月 1 日—7 月 10 日），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二是实施阶段（2025 年 7 月 11 日—10 月 20 日），组织检验检测机构自查，开展现场检查。三是总结阶段（2025 年 10 月 21 日—10 月 30 日），汇总检查结果，形成检查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四、检查方式

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进行现场检查，按照省市场监管局 2025 年统筹派发（含省本级）“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登录黑龙江省事中事后综合监管系统受领检查任务并具体组织实施。

（一）检验检测机构自查。各检验检测机构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对标对表开展自查，深入排查风险隐患，系统做好风险分析，并采取相应有效措施预防、规避和降低运营风险。自查重点：检验检测活动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客观独立、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是否真实、客观、准确、完整；管理体系是否有效运行；从事检验检测活动人员是否满足检验检测需要；所必需的检验检测设备设施、环境是否完备；是否能够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等。

各检验检测机构要如实填写《2025 年度检验检测机构自查表》（附件 2），于 2025 年 7 月 20 日前完成自查整改，并形成自查报告留存备查。各市（地）市场监管局要督促机构做好自查自纠工作，现场检查时要对机构自查情况进行核查。

（二）联合开展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和碳排放检验机构监督抽查。按照黑龙江省 2025 年省级统筹派发（含省本级）部门联合抽查计划，省、市级市场监管部门、生态环境监管部门联合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和碳排放检验机构实施重点监管。重点检查检测场所、仪器设备和设施环境等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是否持续符合资质认定要求，严厉打击篡改、伪造监测数据和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计划抽取 23 家生态环境监测和碳排放检验机构。

（三）省级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抽查。省市场监管局实施对其他

领域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抽查，省级执法人员从省级检查人员库中随机抽取，并与技术专家组成检查组开展现场检查。计划抽取 33 家检验检测机构。

（四）市级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抽查。各市（地）市场监管局要结合实际制定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计划，在完成省局统筹派发监督抽查任务的同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抽查重点领域进行补充，组织实施对辖区内获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抽查。要发挥综合监管和专业监管的各自优势，联合开展监督检查，营造公平公正、无事不扰的营商环境。对机动车检验机构按照《黑龙江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业一查”事项清单暨部门联合查事项清单（第四版）》配合公安部门完成检查任务的同时，结合《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全省夏季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有关工作的通知》（黑市监〔2025〕109 号）部署要求实施全覆盖重点监管，检查中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线索的，根据违法违规行为性质，由各有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进行处理。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保障。各市（地）市场监管局要高度重视检验检测机构监管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认真谋划，周密部署，加强人力、资金和技术保障。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1 号）要求，强化部门间沟通合作和信息共享，依法依规厘清责任边界，协同完成本次抽查工作任务。

（二）规范高效实施。要认真落实关于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部署要求，坚持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科学规范、公正透明地开展检查工作。要及时公开“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计划和查处结果，加强信用监管，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黑龙江）依法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公布一批检验检测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对违法失信行为形成有效制约，对违法违规机构形成有力威慑。

（三）严守工作纪律。监督抽查应严守公正、客观、严肃的工作纪律，遵守保密要求，严格依法履职，客观如实反映被检查机构的情况。开展检查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和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有关规定，坚持“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有效减轻检验检测机构负担，不得由被检查机构承担任何费用，不得收取被检查机构给予的劳务费、礼金或礼品，不得参加任何参观或宴请活动，主动接受企业和社会监督。

各市（地）市场监管局要及时汇总检查情况，并于10月31日前将工作总结和2025年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抽查结果汇总表（附件3）报送省市场监管局认证检测监管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市场监管局：刘传军 0451-87979137

张 璐 0451-87979139

电子邮箱：Liucj1973@126.com

省生态环境厅：曲茉莉 0451-87113051

周 磊 0451-87113051

电子邮箱: sthjjcc@163.com

- 附件: 1. 2025 年度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表
2. 2025 年度检验检测机构自查表
3. 2025 年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抽查结果汇总表
4.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事实确认单
5. 监督抽查报告编号明细表



附件 1

2025 年度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表

被检查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联系人：
检 验 检 测 机构地址			证书编号：	有效日期： 年 月 日
类 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要点	检查结果记录（符合、不符合或不适用）及问题描述（包括作为证据的材料名称、清单，文件号等）
基本情况	1	机构应为依法设立，能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检查检验检测机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1）独立法人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工商注册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机关法人、社团法人相关证明文件），且在有效期内。 （2）是否为生产企业出资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检验检测机构，若属于上述情况，机构应在其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中规定有确保检验检测客观独立、公正公开、诚实守信及数据和结果真实客观的从业规定，应有出资方不干扰检验检测工作的公正性声明；如机构还从事检验检测以外的活动，应识别潜在的利益冲突，采取措施确保这些活动不影响其检验检测的独立性、公正性。 （3）非独立法人检验检测机构（事业单位），应有所在法人单位的授权文件及不干预检验检测公正性的声明。 （4）所在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对最高管理者的授权文件（适用时）	

类 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要点	检查结果记录（符合、不符合或不适用）及问题描述（包括作为证据的材料名称、清单，文件号等）
基本情况	2	异地分支机构或多场所设立情况	核查检测机构是否存在分支机构或多个检验检测场所，如存在上述情况，核查以下内容： （1）分支机构应依法设立，并取得资质认定。 （2）分支机构所属母体法人单位应取得资质认定。 （3）每个检验检测场所的检验检测项目是否取得资质认定，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中标注的地址是否与实际开展检验检测的场所地址相一致，通过核查机构的资质认定附表进行确认。	
	3	资质认定证书核查	1. 资质认定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存在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证书，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情形，是否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出具报告。 2. 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已届满的机构，在空档期（证书过期日至申请延续资质认定证书并获批准之日前）是否出具检验检测报告；若机构不再从事检验检测业务，放弃申请资质认定证书延续，督促机构依法及时办理注销资质认定证书手续。 3. 特别关注事业单位机构改革或企业改制后，机构合并、撤销或重组情况，若发生重大变化，应要求机构向资质认定部门申请核查。若机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已撤销或企业法人性质的营业执照已注销，机构是否已办理资质认定证书注销。 4. 资质认定证书名称、地址应与法人登记/注册文件的名称、地址一致。	
	4	机构自查自纠情况	核查机构是否按照自查内容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自查，自查发现的问题是否实际存在。重点对自查情况的真实性、问题整改的符合性及有效性进行核查。是否存在未实际开展自查，伪造、编造检查表的情形。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要点	检查结果记录（符合、不符合或不适用）及问题描述（包括作为证据的材料名称、清单，文件号等）
资质认定变更	5	资质认定证书中机构相关内容发生变化时，及时向资质认定部门并办理变更手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向资质认定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1）机构名称、地址、法人性质发生变更的。 （2）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检验检测报告授权签字人发生变更的。（可核查法律地位证明文件、资质认定证书、最高管理者授权书、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与实际是否一致） （3）资质认定检验检测项目取消的。 （4）检验检测标准或者检验检测方法发生变更的。 了解是否有上述变化，若有变化，核查是否有符合要求的变更材料。授权签字人变更时，要特别关注签发报告的时间是否与变更备案时间相符。	

类 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要点	检查结果记录（符合、不符合或不适用）及问题描述（包括作为证据的材料名称、清单，文件号等）
检验检测能力	6	资质认定申请材料真实性核实	核查机构是否存在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特别是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进行重点核查。通过与机构人员交流访谈等方式征集相关线索、证据。同时，结合机构最近一次提交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申请书》，与机构实际情况核对： （1）检验检测机构人员情况。对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承诺书等证据的真实性进行核实。 （2）检验检测机构仪器设备总数及所有权状况信息，是否缺少检验项目对应的设备。仪器设备租赁情况（若有），依照机构仪器设备租赁合同中所附设备清单，与机构现有设备逐台核对，是否存在清单所列的租赁设备实际未有的情形，重点关注是否存在为应对现场评审临时借用的设备，现场评审结束后归还给借用单位。 （3）实验室面积及场所产权状况信息。 （4）多场所名称地点信息真实性（若有）。	
	7	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持续满足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	在查看检验检测场所（现场）过程中，重点核查以下内容： （1）机构的环境条件是否存在不符合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的情况。 （2）仪器设备设施配置情况，从随机抽取的报告和原始记录中核查项目所需的设备设施，是否存在明显不满足检验检测标准（方法）的情况。 （3）通过查阅人员档案，问询人员等方式，核查人员能力（主要是授权签字人、技术负责人等）是否满足岗位要求，查看年度培训计划、培训情况、培训考核确认情况。 （4）抽查部分管理体系文件、记录，查看管理体系是否存在严重缺陷或未实际运行。	

类 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要点	检查结果记录（符合、不符合或不适用）及问题描述（包括作为证据的材料名称、清单，文件号等）
分包	8	检验检测项目分包情况，程序文件、质量手册中关于分包的规定，分包合同，分包方资质，分包期间检测报告等相关内容	核实是否有分包项目，若有分包，重点核查以下内容： （1）是否制定规范实施分包的管理文件。 （2）实施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是否分包给取得资质认定的机构，是否对分包方完成分包任务的能力进行了考核（注：能力是指实际完成分包检验检测项目的能力，有资质不一定有分包项目的检验能力）。 （3）事先取得委托人对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以及拟承担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的书面同意。要求机构提供分包合同、协议、同意书等材料。 （4）抽查包含分包项目的报告，核查报告中是否注明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以及承担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分包方提供的完整报告是否归档，妥善保管。	
检 验 检 测 行 为	9	规范使用检验检测标准	抽取检验检测报告及相应委托检验检测协议、合同（或行政任务委托书）： （1）检验检测依据的标准正确、现行有效且在资质认定能力范围内（核对批准的能力附表），核实报告中是否使用了过期或作废的检验标准（方法）。 （2）检验检测任务委托书（协议、合同）中有编号、检验检测项目、依据、样品要求（性状、数量、返还）、报告交付期限及形式、预处理方式（适用时）、异议复议期、委托方签字等重要信息。	
	10	检验检测报告由授权签字人在授权领域内签发	核查随机抽查的报告，授权签字人是否在能力范围附表中，是否存在超出授权范围签发报告行为，或者伪造授权签字人签名、签发时间的行为。 核查样品接收时间、样品采集时间、检验检测时间、报告签发时间是否符合逻辑关系，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类 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要点	检查结果记录（符合、不符合或不适用）及问题描述（包括作为证据的材料名称、清单，文件号等）
检 验 检 测 行 为	11	不存在未经检验检测出具报告结果；擅自篡改数据、结果，出具虚假数据和结果；伪造、变造检验报告等违法行为	核查随机抽取的检验检测报告（自检查日期前6个月出具的报告）与原始记录的对应情况，核查是否存在： （1）未经检验检测出具报告。 （2）以篡改数据、结果等方式，出具虚假数据和结果。 （3）伪造、编造检验报告。	
	12	规范使用资质认定标志和检验检测专用章	随机抽取20份检验报告（自检查日期前18个月内出具的报告）： （1）核查随机抽取的检验检测报告的CMA标志证书编号是否与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一致，是否加盖公章或检验检测专用章，公章或专用章名称是否与资质认定证书机构名称一致，是否存在伪造公章或检验检测专用章行为。 （2）核查机构近6年来或机构成立以来资质认定证书是否有空档期、是否存在注销、暂停检验检测工作等情况，如有上述情况，核查在此期间是否出具报告。 （3）通过与机构人员沟通交流的方式核查机构是否存在转让、出租、出借、伪造、变造资质认定证书或标志等行为。 （4）核查是否存在机构名称变更后仍使用变更前的名称、检验检测专用章出具报告的情形。	
样 品 管 理	13	样品采集、标识、分发、流转、制备、保存、处置应符合有关标准等规定	核查样品接收、处置和保存情况，是否存在样品污染、混淆、损毁、性状异常改变等情形，出现数据、结果存在错误或无法复核的情况。	

类 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要点	检查结果记录（符合、不符合或不适用）及问题描述（包括作为证据的材料名称、清单，文件号等）
	14	检验检测的样品与实际抽取（委托）的真实样品一致	1. 是否存在调换检验检测样品或者改变其原有状态进行检验检测的。核实样品是否发生了根本性改变，无论是通过物理还是化学方式，使检测样品与真实样品存在根本性的不同。 2. 现场采样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包括采样仪器设备数量是否满足采样规定，采样环境条件是否与当日气候条件相符，是否有记录现场采样过程的图像（片）。	
报告和原始记录	15	报告和原始记录信息真实、准确、充分、具有可追溯性，能够支持检验检测报告，可复现检验检测过程	随机抽取检验检测报告、原始记录 20 份，追溯检验检测原始记录、设备设施（标准物质）使用记录、样品接收流转记录、环境条件监控记录等信息： （1）报告信息完整（环境条件、样品性状、仪器设备、检验检测地点、依据标准（方法）、客户信息等）。 （2）记录应包括抽样人员、每项检验检测人员和结果校核人员的签字或等效标识，报告和原始记录上是否有伪造签名。 （3）使用未经检定或者校准的仪器、设备、设施出具检验检测报告，出现数据、结果存在错误或无法复核的情况；对于能够自动保存电子记录或数据的仪器设备，是否按要求保存记录或数据。通过核实仪器设备、试剂耗材使用记录等进行判定。 （4）检验报告有相对应的原始记录，且有可追溯的关联编号，是否存在报告与检验检测结果不一致、检验检测结果与原始数据不一致，且无法溯源的情况；机构是否存在无法提供相关报告所对应的原始记录的情形；纸质数据与电子存储记录、检验检测报告正本与副本是否一致。 （5）伪造、变造原始数据、记录；未按照标准规定采用原始数据、记录；报告、记录、检测数据、检测时间、委托书的时间是否真实可靠、逻辑关系是否合理。 （6）改变对检验检测数据产生影响的环境、设备等检验检测条件。核查随机抽查的报告中是否存在改变环境、设备等行为。	

类 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要点	检查结果记录（符合、不符合或不适用）及问题描述（包括作为证据的材料名称、清单，文件号等）
	16	检验检测报告和原始记录按规定期限保存	机构应制定检验检测原始记录和报告保存期限的规定，核实是否按照标准等规定传输、保存原始数据和报告；随机抽取自 2019 年 6 月至检查当日的检验检测报告和原始记录（每个年度不少于 5 份），核查保存是否完整。	
检验检测试剂耗材	17	耗材储存及使用情况	标准物质、化学试剂等耗材的使用数量和购置时间是否存在明显不符合实际的情况。	
信息上报	18	按要求上报年度统计数据、上传季度检测报告编号	通过采取问询机构、现场登录统计直报系统等方式进行检查核实。	
接受监督检查情况	19	接受资质认定主管部门组织的监督检查，不得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不配合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中是否有拒不接受、不配合监督检查的情况。	
违法违规检验检测情形	20	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情形	是否存在涉嫌违反《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	
	21	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情形	是否存在涉嫌违反《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22	涉嫌违反市场监管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检查组人员（含评审员和技术专家）签字：
被检查机构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期：

附件 2

2025 年度检验检测机构自查表

基本信息	法人单位名称 (必须与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一致)	单位地址	组织机构代码 / 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 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取得资 质认定 情况	证书编号		有效日期		发证 机关			
序号	自查内容	检查方法及证明材料要求			是否发现问题 (选择)		问题描述	
1	机构应为依法成立，能承担相应 法律责任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	检查法人证书、营业执照或授权文件： (1) 企业性质的，应取得营业执照。 (2) 事业、机关应取得编办批准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社团法人应取得民政部门批准的社团法人证书。 (4) 其他组织应当取得相应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 (5) 非独立法人的，应获得所属法人的授权，有授权文件及不干预检验 检测活动的声明（或文件）。 (6) 机构若已经依法终止，应向发证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申请注销资 质认定证书。			(是/否/不适用)			

序号	自查内容	检查方法及证明材料要求	是否发现问题 （选择）	问题描述
2	机构依法设立的异地分支机构，应通过资质认定	检验检测机构的异地分支机构应取得资质认定，分场所应纳入资质认定范围。	（是/否/不适用）	
3	机构应具备独立性、公正性地位	（1）机构的业务或经营范围中应包括检验、检测或与之相关内容。 （2）如机构还从事检验检测以外的活动，应识别潜在的利益冲突，采取措施确保这些活动不影响其检验检测的独立性、公正性。 （3）机构的业务或经营范围不应包含所检验检测对象的生产、销售、研发、维修等影响公正性的内容。 （4）机构的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中应有确保检验检测公正性、独立性，以及数据、结果和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完整的规定。 （5）机构是否存在接受影响公正性的资助或者存在影响公正性的行为，如利用“国家中心”牌子或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等政策性业务进行有违公正性的不正当市场竞争情况。 （6）机构是否在其官方网站或者以其他公开方式对其遵守法定要求、独立公正从业、履行社会责任，严守诚实信用等情况进行自我声明。	（是/否/不适用）	
4	机构应遵守相关保密规定	机构应在其质量手册或程序文件中规定保密措施，保证检验检测活动中获得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外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除外）。	（是/否/不适用）	

序号	自查内容	检查方法及证明材料要求	是否发现问题（选择）	问题描述
5	在资质认定证书的能力范围内从事检验检测活动。	（1）机构应当按照资质认定能力附表范围内的检验检测标准、方法和项目参数等开展检验检测工作。检查是否存在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能力范围出具检验检测报告的情况。 （2）资质认定证书被撤销、注销或吊销，不得继续为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或者结果。 （3）机构应在资质认定证书授权时间范围内开展检验检测工作。	（是/否/不适用）	
6	检验检测过程规范要求	（1）机构及其人员是否违反国家强制性规定的样品管理、仪器设备管理与使用、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数据传输与保存等要求进行检验检测。 （2）对不涉及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检查是否与委托人作出约定。	（是/否/不适用）	
7	人员管理要求	（1）检验检测人员不得同时在两家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从业。 （2）检验检测人员具备必要的技能、知识和培训经历，满足相关岗位要求；授权签字人具有满足规定要求的技术能力。法律法规对检验检测从业人员有执业资格规定或者禁止从事检验检测活动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3）非授权签字人不得签发报告，授权签字人在其授权领域范围内签发报告。	（是/否/不适用）	
8	数据和信息管理要求	机构应当对检验检测活动的原始记录和报告归档留存，保证其具有可追溯性。原始记录和报告的保存期限应不少于 6 年。法律法规有专门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是/否/不适用）	

序号	自查内容	检查方法及证明材料要求	是否发现问题（选择）	问题描述
9	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技术能力的要求	（1）现有环境、设施满足通过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项目需要。 （2）现有仪器设备满足通过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项目需要。 （3）现有人员能够满足检验检测需要。 （4）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各项管理文件制定合理，员工对质量管理相关要求认同、熟悉并有效运用。 （5）在环境、设施、设备及人员发生变化，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要求，不存在擅自对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和结果的行为。	（是/否/不适用）	
10	规范出具检验检测报告	（1）按照相关标准和程序实施检验检测活动。 （2）原始记录与检验检测报告具有可溯源性。 （3）检验检测报告用语规范，依据明确；符合资质认定相关要求，符合合同约定要求。	（是/否/不适用）	
11	正确使用资质认定标志、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检验检测专用章	（1）机构应制定资质认定标志、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检验检测专用章的使用规定。 （2）在检验检测报告中正确使用资质认定标志以及加盖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检验检测专用章。 （3）不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不伪造、变造、冒用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不使用已失效、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 （4）不存在其他错误使用资质认定标志的行为。	（是/否/不适用）	

序号	自查内容	检查方法及证明材料要求	是否发现问题 （选择）	问题描述
12	不得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和报告的要求	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以下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和报告的情形： （1）样品的采集、标识、分发、流转、制备、保存、处置不符合标准等规定，存在样品污染、混淆、损毁、性状异常改变等情形。 （2）使用未经检定或者校准的仪器、设备、设施。 （3）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 （4）未按照标准等规定传输、保存原始数据和报告。	（是/否/不适用）	
13	不得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和报告的要求	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得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和报告的情形： （1）未经检验检测的。 （2）伪造、变造原始数据、记录，或者未按照标准等规定采用原始 数据、记录的。 （3）减少、遗漏或者变更标准等规定的应当检验检测的项目，或者改变关键检验检测条件的。 （4）调换检验检测样品或者改变其原有状态进行检验检测的。 （5）伪造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或者伪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者签发时间。	（是/否/不适用）	

序号	自查内容	检查方法及证明材料要求	是否发现问题（选择）	问题描述
14	规范实施分包	（1）若存在分包需求，应制定有关分包规范实施的管理文件。 （2）实施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事先取得委托方的同意，分包给已经取得相关项目资质认定和能力的检验检测机构，并在检验检测报告中注明分包情况和承担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 （3）与分包方签署的分包合同、分包方提供的完整报告应当归档，妥善保存。	（是/否/不适用）	
15	机构情况发生变化时，及时办理有关变更手续	（1）机构名称、地址、法人性质、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等内容发生变化时，是否及时向资质认定管理部门申请变更。 （2）资质认定检验检测项目取消、检验检测标准或方法等内容发生变更时，是否及时申请变更。	（是/否/不适用）	
16	按要求上报开展检验检测活动以及统计数据等信息	（1）制定按期向资质认定部门上报持续符合相应条件和要求、遵守从业规范、开展检验检测活动以及统计数据的制度，并按《检验检测统计调查制度》的要求，及时、准确地上报相关统计信息，按季度上报检验检测报告编号。 （2）归档保存历年上报的年度报告、统计数据，检查资质认定部门网上系统本机构提交数据的情况。	（是/否/不适用）	
17	能力验证参加情况	按要求参加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能力验证。检查本机构参加能力验证的情况和结果。	（是/否/不适用）	

附件 3

2025 年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抽查结果汇总表

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情况									
监督抽查 领 域	部门联合情 况（部门名 称）	处理/处罚情况							移送司法 机关 （起）
		现场抽查 机构家数 （家）	查办违法违 规案件数量 （件）	责令 改正 （家）	责令改正 并处罚款 （家）	罚没款 （万元）	撤销 （家）	注销 （家）	

附件 4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事实确认单

检查机构名称：_____监督检查时间：_____

序 号	条款	问题事实描述	备 注

检查组成员签名：_____日期：_____

检验检测机构负责人签字盖章：_____日期：_____

本文书一式三份。被检机构、检查组、机构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各一份。

附件 5

监督抽查报告编号明细表

检查机构名称（盖章）：_____ 监督检查时间：____年__月__日

序号	报告编号	出具报告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